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辦公場所暨轄屬停車場數位監視資料調閱管理辦法

102.12.13 停政字第 10238555700 號

108.10.9 修正

壹、依據

- 一、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貳、目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健全本處辦公場所暨轄屬停車場數位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有所遵循，並兼顧停車場之安全與保障本處同仁及市民之隱私權，訂定數位監視資料調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定義

本辦法所稱數位監視資料，指針對辦公場所暨轄屬停車場內設置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資料。

肆、權責單位

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本處管理科，各停車場數位監視系統應指定專人並設置帳號密碼控管，並得指定專人不定期稽核。

伍、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

- 1、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申請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
- 2、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逕依本調閱管理辦法申請觀看、複製，**惟倘屬非單純財損交通事故案件，申請後仍應自行通報轄區警察或檢調機關，由檢調或警察機關依本調閱辦法申請**，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
- 3、本市議員：因監督、問政需要，且不違反妨害刑案偵查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時，得准其依本辦法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

二、調閱方式：

- 1、調閱申請應填寫相關表單，載明調閱原因、地點、時段，報經場組長、區輔導員及管理科審核同意後始可申調閱覽、存取，該調閱申請表單應專卷保管備查。
- 2、如因案件時效性、急迫性，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時，**申請人報請**

調閱後，應補辦申請手續。若屬非單純財損交通事故案件，則於申請人報請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會同調閱後，補辦申請手續。

陸、檔案管理

- 一、 調閱數位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應妥善保存，非經許可不得洩漏、處理及利用。
- 二、 調閱帳號及密碼應設專人控管，無故洩漏致侵害他人權益者，帳號保管者負連帶責任。
- 三、 調閱數位監視系統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如有不當使用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另依本處相關規定議處。
- 四、 數位監視系統錄影之影音檔案，管理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且保存期限依系統設備為主，屆滿保存期限應予銷毀。

柒、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准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